

证券代码: 603565	证券简称: 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 2026-029					
<h2>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6号),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4元,共募集资金274,799.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66.20万元(含税,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为1,846.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43.7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8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6220191266	35,960.00	4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0700280700130000009	54,960.00	4.4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3011201220001041077	54,960.00	1.0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13100089183943	54,960.00	38.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1050167900000000881	35,960.00	73.2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00011001362248	36,043.76	1,389.6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72,843.76	1,420.0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报告附件1							
公司集装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4月,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公司集装购置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但因市场环境变化,该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考虑到未来国内市场的持续发展,集装购置为多元化运营的载体工具在长期来看依然具有增量需求,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上述事项已经过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额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	122,811.56	71,146.28	-51,665.27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量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量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集装购置项目未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且并降低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集装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客户服务品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63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63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6,011,560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归还176,011,56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500,000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973,000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2025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989,033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截止日期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11/27	2026/05/27	保本浮动收益	19,7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5/7/30	2026/2/10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72,811,560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6,221.66元						
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募集资金投资工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集装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2,811.56	122,811.56	2024年3月			
2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集装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5,000.00	18,000.00	2026年12月			
3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集装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026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2026年03月			
合计	272,811.56	81,156	221,66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72,811.56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募集资金投资工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集装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2,811.56	122,811.56	2024年3月
2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集装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5,000.00	18,000.00	2026年12月
3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集装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026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2026年03月
合计	272,811.56	81,156	221,66	
证券代码: 603565 证券简称: 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 2026-031				
<h2>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承销、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背书,尚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发生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3565 证券简称: 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 2026-030				
<h2>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处罚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 监管措施情况				
1. 2024年2月2日,上海证监局的警示函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3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警示函》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1. 2021年9月,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募集资金总额27,481.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26.27元。2021年9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556.12元,超出董事会审议的暂时补充额度2,949.14万元,与披露不符。超额补充资金于2021年1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 2021年9月14日,你公司公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2022年9月9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你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2月24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经核查,你公司于2021年、2022年均在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形,未严格管理用于主营业务,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15号)第九条的规定。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 2024年4月12日,上交所的警示函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上交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15号)第九条、《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和《上海证券监管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条、6.3.1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任志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孙伟作为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财务总监朱志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条款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发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公司内部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切实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系统与流程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强化信息披露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准确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3565 证券简称: 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 2026-027				
<h2>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h2> <h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h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转股价格				
2.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2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3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4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5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6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7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8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1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2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3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4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5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6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7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8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99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2.100 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项目投票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	685,896.01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85,896.01	300,000.00
合计		685,896.01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在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结项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评级事项

公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编制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授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指持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

序号	事项名称	项目投票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装购置新建项目	685,896.01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85,896.01	300,000.00
合计		685,896.01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在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结项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评级事项

公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